

电子票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采购人：成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023年7月



共同

院内直接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主管预算单位	四川省财政厅
采购人（盖章）	成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电子票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拟定供应商名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背景	<p>2018年9月，四川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非〔2018〕4号），明确了改革目标和实施范围，提到了根据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财政厅已向财政部申请使用由财政部统一开发建设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并以全省大集中的模式完成了系统建设工作，各用票单位统一运用财政厅建设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省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共享，做到全省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等。</p> <p>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0号，通过单一来源中标四川省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川政采单〔2018〕3号）。</p>
采购理由	<p>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省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方及技术支撑方，已建设完成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目前已上线运营，本次采购内容是基于财政厅电子票据系统对医院的电子票据系统进行建设，博思公司拥有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基于上述原因，本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中第（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指定产品进行采购。</p>



张周学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p>成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电子票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拟对其电子票据系统进行采购，因该系统由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并于2018年5月通过单采采购计划中书。本次拟采购内容是原电子票据系统上建设，博思公司拥有其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故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这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分析</p>				
<p>姓名</p>	<p>孙勇</p>	<p>工作单位</p>	<p>财务部</p>	<p>职称</p>	<p>高</p>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p>医院现行的电子票据系统由四川怡和汇通单一来源形式委托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目前医院电子票据系统需要对医院票据管理中心做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接入。因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建议由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姓名</p>	<p>周琦</p>	<p>工作单位</p>	<p>成都理学院</p>	<p>职称</p>	<p>中级</p>



孙勇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p>该网站及手机字据等均由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并拥有软件著作权，本网站的名称是源于该网站建设“建设”用“羊”字的电子字据，故只有该公司符合需求。</p> <p>因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情形，建议以“羊”字据”形式采购。</p>				
<p>姓名</p>	<p>简加</p>	<p>工作单位</p>	<p>福建省信息中心</p>	<p>职称</p>	<p>教授级高工</p>

简加